

事证第 134182200121 号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 石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石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负责全县参合人员医药费用报销和监管辖区内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和费用等工作。	
	住 所	石台县仁里镇蓬莱路 11 号	
	法定代表人	洪儒	
	开办资金	30.4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预算）	
	举办单位	石台县卫生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61.42	57.86	
网上名称	石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7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无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一、参合情况。在个人参合款由每人50元大幅度提高到70元的情况下，在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在各乡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早动员、早安排，2014年城乡居民实际参合人数为96991人，比上年净增加79人，其中城镇居民实际参合人数为10185人，农民参合率达99%，全面完成了2014年筹资工作任务。 二、基金使用情况。参合对象累计住院9550人次，发生住院医药费用为5316.06万元，实际报销3046.48万元，平均报销比例为57.31%；住院分娩623人次，报销金额为34.50万元；意外伤害报销1138人次，报销金额307.10万元；普通门诊180617人次，门诊医药费用报销443.64万元（含一般诊疗费支出60.26万元）；慢性病门诊报销1697人次，医药费用报销164.40万元；2014年共计报销191865人次，基金累计支出3654.52万元，使用进度占当年筹资总额的96.61%。</p>
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	无
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	无
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 马燕 联系电话： 0566-6029326 报送日期： 2015年03月24日